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标准和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分析，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为 93.54 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附后。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共设置绩效指标 28 个，已完成 25 个，未完成 3 个。

1. 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维度分析

绩效指标设置数量和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数量	三级指标数量	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2	3	10	3.94
管理效率	3	3	10	10
履职效能	5	7	30	30
社会效应	3	8	30	29.60
可持续发展能力	3	3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3	4	10	10
合计	19	28	100	93.54

(1) 运行成本指标分析

为全面评价运行成本目标实现情况，在一级指标“运行成本”下设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其中：“基本支出变动率”已完成。“三公经费变动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购置公务用车 7 台，2020 年未购置新车；2021 年机关公务恢复正常接待，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务接待费锐减。“项目经费变动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各项工程项目正常开展，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建设严重滞后。

（2）管理效率指标分析

为全面评价管理效率目标实现情况，在一级指标“管理效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战略规划管理”、“财务与资产管理规范性”和“内控制度有效性”均已完成，没有未完成的绩效指标。

（3）履职效能指标分析

为全面评价履职效能目标实现情况，在一级指标“履职效能”下设 5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抗诉案件综合改变率”、“速裁程序适用率”、“监外执行纠正率”、“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行政裁判结果监督类案件争议化解率”、“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和“控申信访案件处理率”均已完成，没有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其中，“抗诉案件综合改变率”和“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的实际完成值分别为 88.89%、

97.30%，大大超过了年初目标值 50%、60%，说明年初目标值设置过低。

（4）社会效应指标分析

为全面评价社会效应目标实现情况，在一级指标“社会效应”下设 3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刑事案件不捕率”、“刑事案件不诉率”、“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法治副校长’覆盖率”、“全省年度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精品案件数”、“节能减排活动开展次数”和“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数”均已完成；“成本控制率”未完成，未完成的原因是本年实际项目支出相对年初预算增加了 7,643.59 万元，差异率达到了 24.81%；本年实际基本支出相对年初预算减少了 664.47 万元，差异率为-4.82%。“全省年度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精品案件数”实际完成值为 30 件，大大超过了年初目标值 8 件，说明年初目标值设置过低。

（5）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分析

为全面评价可持续发展能力目标实现情况，在一级指标“可持续发展能力”下设 3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指导案件数”、“招录、遴选、选拔检察人员合格率”和“应用系统升级或维护成功率”均已完成，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析

为全面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实现情况，在一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下设3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检察开放日’活动满意度”、“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和“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均已完成，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 从绩效维持型、绩效提升型、绩效创新型指标维度分析

绩效分级指标设置数量及得分情况

绩效分级	二级指标数量	三级指标数量	权重	得分
维持型指标	16	21	70	63.54
提升型指标	5	5	20	20
创新型指标	2	2	10	10
合计	23	28	100	93.54

(1) 绩效维持型指标分析

2021年共设置维持型绩效指标21个，已完成目标有18个。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有3个：“三公经费变动率”、“项目经费变动率”和“成本控制率”，未完成原因如前所述。其中，“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年初目标值设置过低。

(2) 绩效提升型指标分析

2021年共设置提升型绩效指标5个，已完成目标有5个：“战略规划管理”、“抗诉案件综合改变率”、“全省年度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精品案件数”、“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数”和“应用系统升级或维护成功率”；没有未完成的绩效指

标。其中，“抗诉案件综合改变率”和“全省年度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精品案件数”的年初目标值设置过低。

（3）绩效创新型指标分析

2021年共设置绩效创新型指标2个，已完成目标有2个：“速裁程序适用率”和“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指导案件数”；没有未完成的绩效指标。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 and 原因

1. 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自评结果建议在编制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文本时，应结合年度目标设置相应的效益指标或满意度指标。按照省财政厅2022年预算绩效改革的要求，在采用推广试点新指标体系进行评价、重新设定预算文本时，结合部门工作实际，设置了相应的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得到了应用。

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在省财政厅绩效平台上公开披露了相关信息，达到了增强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的目的，在使公众了解部门整体支出实际绩效水平的同时也接受了社会公众的有效监督。

2. 本年度部门主要成效

- （1）坚持融入大局，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强化检察担当。
- （2）坚持能动履职，在助推省域治理中强化检察责任。
- （3）坚持人民至上，在践行司法为民中强化检察初心。
- （4）坚持公正司法，在维护公平正义中强化检察监督。

(5) 坚持政治引领，在全面从严治检中强化检察素能。

(6) 坚持接受监督，在推进检务公开中强化检察自觉。

3. 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

(1) “三公”经费总开支较上年同比增加较多。2021 年省院本级“三公”经费总开支 287.01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213.4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购置公务用车 7 台，2020 年未购置新车；2021 年度机关恢复正常接待，2020 年度公务接待则受到新冠疫情影响。

(2) 项目经费变动率偏差较大。“项目经费变动率”这个指标偏差较大，没有完成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各项工程项目正常开展，而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财政部门资金紧张，工程项目进度缓慢。

(3) 部门整体支出成本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本年实际项目支出相对年初预算增加了 7,643.59 万元，差异率达到了 24.81%；本年实际基本支出相对年初预算减少了 664.47 万元，差异率为 -4.82%。

(4) 部分绩效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偏低。“抗诉案件综合改变率”、“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和“全省年度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精品案件数”的实际完成值分别为 88.89%、97.30%、30 件，大大超过了年初目标值 50%、60%、8 件，说明年初目标值设置过低。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结合年度部门工作实际需要，要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三公”经费支出，确保“三公”经费使用合法合规。

(2) 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结合年度绩效目标和工作重点合理安排项目支出，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不可控因素，确保项目支付进度并按计划按期完成，进而提升项目预算执行率。

(3) 进一步加强部门整体支出成本控制。科学制定部门整体支出计划，严格控制各项成本，在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同时经济高效地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目。

(4) 科学设置绩效指标的年初目标值。根据近几年实际完成情况，适当调高“抗诉案件综合改变率”、“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和“全省年度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精品案件数”的年初目标值，以保证预算文本编制的科学性。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次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编报省院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的依据。

附件：2021 年度湖北省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 部门支出情况

2021 年省院本级财政拨款支出 51,455.8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7,970.79 万元，增长 53.67%。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486.9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5.62 万元，增长 0.49%；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639.0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816.45 万元，下降 33.25%；项目支出 38,329.9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8,731.62 万元，增长 95.58%。

(2) 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 ①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着力维护平安稳定。
- ②持续优化检察供给，助推湖北高质量发展。
- ③全面履行监督职责，维护法治权威和公平正义。
- ④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法律监督能力。
- ⑤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确保检察权公正行使。

2. 年度目标

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责，打击和惩治犯罪，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强化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刑事审判监督、刑事执行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职能，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加强检察业务工作，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狠抓过硬队伍建设，为湖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阶段

2022年3月，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处根据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确定了除不可预见费以外的2020年全省3个一级项目、省院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资金作为本次省院本级自评的对象，在组建湖北省人民检察院2022年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成立了部门整体支出的自评小组，自评小组通过进一步明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目标、任务、评价方法和资料收集方法，确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形成了部门整体支出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具体组织过程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自评小组从2022年3月15日开始系统收集了部门整体支出执行过程的资料。在系统收集部门整体支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自评小组对所收集到的部门整体支出基础资料一一进行了核实。对照预算文本中设置的各项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结合具体完成情况对这些指标进行了逐一分析，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综合分析评价。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运行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级	指标权重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运行成本	基本经费成本控制	基本支出变动率	维持型	0.03	±10%	-5.48%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级	指标权重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运行成本	基本经费成本控制	三公经费变动率	维持型	0.03	±10%	289.98%	0.10
运行成本	项目经费成本控制	项目经费变动率	维持型	0.04	±20%	95.58%	0.84

在运行成本指标中，设有 3 个绩效维持型指标，具体分析如下：①省院本级 2021 年基本支出为 13,125.95 万元，相对于 2020 年同比减少 760.83 万元，基本支出变动率为-5.48%，在年初目标值的变动范围之内，这一指标已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 3 分。②省院本级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为 287.01 万元，相对于 2020 年同比增加 213.42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变动率为 289.98%，大大超过了年初目标值±10%的变动范围，这一指标未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 0.10 分。③省院本级 2021 年项目经费为 38,329.91 万元，相对于 2020 年同比增加 18,731.62 万元，项目经费变动率为 95.58%，大大超出了年初目标值±20%的变动范围，这一指标未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 0.84 分。

2. 管理效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级	指标权重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管理效率	战略规划管理	战略规范相符性	提升型	0.04	相符	相符	4
管理效率	基础管理	财务与资产管理规范性	维持型	0.03	规范	规范	3
管理效率	业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维持型	0.03	有效	有效	3

在管理效率指标中，设有 2 个绩效维持型指标和 1 个绩效提升型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绩效维持型指标分析。①省院本级 2021 年注重加强基础管理,财务与资产管理规范,达到了年初目标值,这一指标已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 3 分。②省院本级 2021 年注重加强业务管理,内控制度有效,达到了年初目标值,这一指标已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 3 分。

(2) 绩效提升型指标分析。省院本级 2021 年注重战略规划管理,所制定的“十四五”时期事业发展规划与单位战略规范相符,达到了年初目标值,这一指标已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

3. 履职效能指标完成情况而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级	指标权重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履职效能	刑事检察	抗诉案件综合改变率	提升型	0.05	50%	88.89%	5
履职效能	刑事检察	速裁程序适用率	创新型	0.05	20%	27.08%	5
履职效能	刑事检察	监外执行纠正率	维持型	0.04	90%	99.97%	4
履职效能	民事检察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维持型	0.04	60%	97.30%	4
履职效能	行政检察	行政裁判结果监督类案件争议化解率	维持型	0.04	60%	70.26%	4
履职效能	公益诉讼检察	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	维持型	0.04	90%	100%	4
履职效能	控告申诉	信访案件处理率	维持型	0.04	100%	100%	4

在履职效能指标中,设有 5 个绩效维持型指标、1 个绩效提升型指标和 1 个绩效创新型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绩效维持型指标分析。①五部 2021 年书面提出监督纠

正意见 3643 人次，已纠正 3642 人次，监外执行纠正率为 99.97%，超过了年初目标值，这一指标已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②六部 2021 年提出审判监督检察建议 371 件，被采纳 361 件，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为 97.30%，大大超过了年初目标值，这一指标已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③七部 2021 年裁判结果监督类案件办理数 575 件，息诉罢访数 404 件，行政裁判结果监督类案件争议化解率为 70.26%，超过了年初目标值，这一指标已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④八部 2021 年公益诉讼起诉案件判决支持 325 件，裁定不予受理、判决驳回起诉、裁定驳回起诉数均为 0，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为 100%，超过了年初目标值，这一指标已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

(2) 绩效提升型指标分析。2021 年省院本级刑事检察业务各部门办理抗诉案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刑事检察部门办理抗诉案情况	第一检察部	第二检察部	第三检察部	第四检察部	合计
审结抗诉案件数	3	6	2	7	18
改判或发回重审案件数	2	5	2	7	16
抗诉案件综合改变率	88.89%				

刑事检察一三四部 2021 年审结抗诉案件数为 18 件，改判或发回重审案件数为 16 件，抗诉案件综合改变率为 88.89%，大大超过了年初目标值，这一指标已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 5 分。

(3) 绩效创新型指标分析。通过查看湖北省院检察业务数据分析平台刑检条线的数据，刑事检察一二三四部 2021 年速裁程序适用率为 27.08%，超过了年初目标值，这一指标已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 5 分。

4. 社会效应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级	指标权重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成本控制率	维持型	0.03	≦100%	115.38%	2.60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刑事案件不捕率	维持型	0.04	20%	26.49%	4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刑事案件不诉率	维持型	0.04	10%	18.02%	4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	维持型	0.04	2 次	2 次	4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法治副校长”覆盖率	维持型	0.04	100%	100%	4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全省年度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精品案件数	提升型	0.04	8 件	30 件	4
社会效应	生态效益	节能减排活动开展次数	维持型	0.03	2 次	2 次	3
社会效应	生态效益	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数	提升型	0.04	≥3000 件	3729 件	4

在社会效应指标中，设有 6 个绩效维持型指标和 2 个绩效提升型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绩效维持型指标分析。①2021 年省院本级年初预算支出为 44,595.01 万元，决算支出为 51,455.86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115.38%，超过了年度指标值，这一指标未完成，指标评价得

分为 2.60 分。②2021 年全年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33203 人，依法不批捕 11968 人，刑事案件不捕率为 26.49%，超过了年初目标值，这一指标已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③2021 年全年起诉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63154 人，依法不起诉 13880 人，刑事案件不诉率为 18.02%，超过了年初目标值，这一指标已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④2021 年办公室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 2 次，时间分别是 2021 年 6 月 1 日和 2021 年 11 月 4 日，达到了年度指标值，这一指标已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⑤2021 年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1450 名检察官兼任法治副校长并履职，“法治副校长”覆盖率为 100%，达到了年度指标值，这一指标已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⑥2021 年省院本级机关管理服务处组织开展节能减排活动 2 次，达到了年度指标值，这一指标已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 3 分。

(2) 绩效提升型指标分析。①2021 年全省年度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精品案件数为 30 件，大大超过了年初目标值，这一指标已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②2021 年全省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数为 3729 件，超过了年初目标值，这一指标已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

5.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级	指标权重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指导案件数	创新型	0.05	≥60 件	76 件	5

可持续发展能力	人才支撑	招录、遴选、选拔 检察人员合格率	维持型	0.02	100%	100%	2
可持续发展能力	科技支撑	应用系统升级或 维护成功率	提升型	0.03	≥95%	98%	3

在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中，设有 1 个绩效维持型指标、1 个绩效提升型指标和 1 个绩效创新型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绩效维持型指标分析。2021 年省院本级招录、遴选、选拔检察人员合格率为 100%，达到了年初目标值，这一指标已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 2 分。

(2) 绩效提升型指标分析。2021 年技术信息处应用系统升级或维护成功率为 98%，超过了年初目标值，这一指标已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 3 分。

(3) 绩效创新型指标分析。2021 年法律政策研究室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指导案件数为 76 件，超过了年初目标值，这一指标已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 5 分。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级	指标权重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控告申诉工作 社会满意度	维持型	0.02	70%	90%	2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联系部门 满意度	“检察开放日” 活动满意度	维持型	0.03	100%	100%	3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联系部门 满意度	人大工作报告 赞成票占比	维持型	0.03	≥90%	98.66%	3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内部干部 满意度	检察官对聘用 制书记员的满 意度	维持型	0.02	80%	90%	2

在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中，设有 4 个绩效维持型指标，具体分析如下：①通过问卷调查和人员访问，第十检察部 2021 年度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为 90%，超过了年度指标值，这一指标已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 2 分。②2021 年省院本级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2 次，通过查看 2 次“检察开放日”活动记录，“检察开放日”活动满意度为 100%，达到了年初目标值，这一指标已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 3 分。③2022 年 1 月 20 日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守安在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所作的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赞成票在总投票数中的占比为 98.66%，超过了年初目标值，这一指标已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 3 分。④通过问卷调查和人员访问，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为 90%，超过了年度指标值，这一指标已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 2 分。

（四）存在的其他问题和原因

本年度不存在其他问题。

（五）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自评结果建议在编制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文本时，应结合年度目标设置相应的效益指标或满意度指标。按照省财政厅 2022 年预算绩效改革的要求，在采用推广试点新指标体系进行评价、重新设定预算文本时，结合部门工作实际，设置了相应的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得到了应用。

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在省财政厅绩效平台上公开披露了相关信息，达到了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的目的，在使公众了解部门整体支出实际绩效水平的同时也接受了社会公众的有效监督。

（六）其他佐证材料

1.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工作总结
2.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务决算资料
3. 第一检察部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
4. 第二检察部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
5. 第三检察部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
6. 第四检察部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
7. 第五检察部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
8. 第六检察部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
9. 第七检察部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
10. 第八检察部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
11. 第九检察部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
12. 第十检察部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
13. 办公室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
14. 计划财务装备处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
15. 案件管理办公室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
16. 法律政策研究室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
17. 机关管理服务处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

18. 检务督查处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
19. 技术信息处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
20. 政治部干部处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
21. 检察官管理处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

评价单位: 武汉精益久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人: 黄 俊

评价人: 高金城

2022 年 4 月 30 日

*

附件

2021 年度湖北省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单位名称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13,125.95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38,329.91 万元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 级	指标 权重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运行成本	基本经费 成本控制	基本支出 变动率	维持型	0.03	±10%	-5.48%	3
	运行成本	基本经费 成本控制	三公经费 变动率	维持型	0.03	±10%	289.98%	0.10
	运行成本	项目经费 成本控制	项目经费 变动率	维持型	0.04	±20%	95.58%	0.84
	管理效率	战略规划 管理	战略规范 相符性	提升型	0.04	相符	相符	4
	管理效率	基础管理	财务与资产 管理规范性	维持型	0.03	规范	规范	3
	管理效率	业务管理	内控制度 有效性	维持型	0.03	有效	有效	3
	履职效能	刑事检察	抗诉案件 综合改变率	提升型	0.05	50%	88.89%	5
	履职效能	刑事检察	速裁程序 适用率	创新型	0.05	20%	27.08%	5
	履职效能	刑事检察	监外执行 纠正率	维持型	0.04	90%	99.97%	4

履职效能	民事检察	民事诉讼审判 监督检察建议 采纳率	维持型	0.04	60%	97.30%	4
履职效能	行政检察	行政裁判结果 监督类案件 争议化解率	维持型	0.04	60%	70.26%	4
履职效能	公益诉讼 检察	公益诉讼起诉 案件支持率	维持型	0.04	90%	100%	4
履职效能	控告申诉	信访案件 处理率	维持型	0.04	100%	100%	4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成本控制率	维持型	0.03	≅100%	115.38%	2.60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刑事案件 不捕率	维持型	0.04	20%	26.49%	4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刑事案件 不诉率	维持型	0.04	10%	18.02%	4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组织“检察开 放日”活动 次数	维持型	0.04	2次	2次	4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法治副校长 覆盖率	维持型	0.04	100%	100%	4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全省年度公益 诉讼典型案例 精品 案件数	提升型	0.04	8件	30件	4
社会效应	生态效益	节能减排活动 开展次数	维持型	0.03	2次	2次	3
社会效应	生态效益	办理生态环境 和资源保护公 益诉讼案件数	提升型	0.04	≥3000件	3729件	4
可持续 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 改革	企业合规改革 工作指导 案件数	创新型	0.05	≥60件	76件	5
可持续 发展能力	人才支撑	招录、遴选、 选拔检察人员 合格率	维持型	0.02	100%	100%	2
可持续 发展能力	科技支撑	应用系统升级 或维护成功率	提升型	0.03	≥95%	98%	3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控告申诉工作 社会满意度	维持型	0.02	70%	90%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联系部门满意度	“检察开放日活动”满意度	维持型	0.03	100%	10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联系部门满意度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维持型	0.03	≥90%	98.66%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内部干部满意度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	维持型	0.02	80%	90%	2
总分	93.5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运行成本下设的基本经费成本控制“三公经费变动率”这个指标偏差很大，“三公”经费总开支较上年同比增加较多，没有完成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购置公务用车7台，2020年未购置新车；2020年度公务接待受新冠疫情影响，2021年度开展机关正常接待，费用开支恢复到以前年度水平。</p> <p>2. 运行成本下设的项目经费成本控制“项目经费变动率”这个指标偏差较大，没有完成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财政部门资金紧张及工程项目进度缓慢；2021年，各项工程项目正常开展。</p> <p>3. 社会效应下设的经济效益“成本控制率”这个指标有偏差，没有完成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实际项目支出相对年初预算增加了7,643.59万元，差异率达到了24.81%；本年实际基本支出相对年初预算减少了664.47万元，差异率为-4.82%。</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结合年度部门工作实际需要，要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三公”经费支出，确保“三公”经费使用合法合规。</p> <p>2.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结合年度绩效目标和工作重点合理安排项目支出，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不可控因素，确保项目支付进度并按计划按期完成，进而提升项目预算执行率。</p> <p>3. 进一步加强部门整体支出成本控制，科学制定部门整体支出计划，严格控制各项成本，在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同时经济高效地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p>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评价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2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26,929.29 万元,调整后项目预算资金为 24,500.04 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24,405.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62%,预算执行情况很好,执行率很高。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6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6 个。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有 0 个。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评价结果的应用情况

上年度未开展一级项目的自评,各单位按二级项目预算文本

进行了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的绩效评价。各单位自评结果在省财政厅绩效平台上公开披露了相关信息，达到了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的目的，在使公众了解公共项目实际绩效水平的同时也接受了社会公众的有效监督。

2. 本年度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部分预算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襄阳铁路运输检察院的二级项目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仅为 67.57%，其中的委托业务费用预算金额为 30 万元，仅执行 0.4 万元，执行率低原因是 2020 年底已预付一部分 2021 年劳务费，2021 年仅有 0.4 万元需要支付；二级项目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的单位为：宜昌市人民检察院的预算执行率为 89.12%，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检察院的预算执行率为 62.77%，通山县人民检察院的预算执行率为 89.57%，这 3 家检察院的二级项目房屋维修专项经费未执行完对本项目预算执行率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2) 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产出指标中时效指标“信息及时更新率”的年度指标值应为一个百分比值，不应为一个时段或时间范围。

(四)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科学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加强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监控和执行力度，确保年终项目预算执

行到位。

(2) 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评价体系。建议将产出指标中时效指标“信息及时更新率”的年度指标值改为 100%。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下一年度在安排项目预算时对本项目予以优先保障；本次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编报全省一级项目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预算的依据。

附件：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检察机关行政运转是检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检察工作发展的强大动力和重要保障，为确保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推进新时期检察事业的创新发展，就必须大力加强检察经费和物质保障工作力度，依靠科学技术提高法律监督能力，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才能充分发挥，检察工作才能大踏步的向前发展。

项目年度目标主要是：01 保质保量的完成对口援疆、援藏完成的工作量；02 加强物业管护，合理发挥各项资产的价值；03 每年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宣传法律知识；04 公开招录、遴选、选拔检察官，增强检察系统力量，更好的发挥检察系统的作用；05 新闻处及时更新信息，维护社会稳定；06 新闻处在网

络、新媒体发布各类信息，及时有效的进行法律知识的宣传。

2. 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26,929.29 万元，调整后项目预算资金为 24,500.04 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24,405.86 万元。

在全省 113 家检察院（不包括使用武汉市财政资金的 17 家武汉市区院）中，108 家检察院二级项目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调整后的项目预算合计为 16,489.03 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合计为 16,447.68 万元；95 家检察院二级项目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调整后的项目预算合计为 2,690.57 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合计为 2,679.14 万元；24 家检察院二级项目房屋维修专项经费调整后的项目预算合计为 2,719.71 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合计为 2,679.04 万元；省院本级二级项目检察官学院运转经费的项目预算为 1,000 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1,000 万元；省院本级二级项目 2021 年检察系统大换装经费的项目预算为 1,600 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1,600 万元。

为了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湖北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严格，对项目财务资金监控有效，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阶段

2022 年 3 月，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处根据省财

政厅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确定了除不可预见费以外的 2021 年度全省 3 个一级项目以及省院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等作为本次自评的对象，在组建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2022 年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成立了本项目的自评小组，自评小组通过进一步明确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目标、任务、评价方法和资料收集方法，确定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形成了本项目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具体组织过程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自评小组从 2022 年 3 月 15 日开始系统收集了本项目执行过程的资料。在系统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自评小组对所收集到的项目基础资料一一进行了核实。对照预算文本中设置的各项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结合具体完成情况对这些指标进行了逐一分析，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对本项目的综合分析评价。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调整后项目预算资金为 24,500.04 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24,405.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62%；其中，二级项目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的预算执行率为 99.74%，二级项目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的预算执行率为 99.58%，二级项目房屋维修专项经费的预算执行率为 98.50%，省院本级二级项目检察官学院运转经费的预算执行率为 100%，省院本级二级项目 2021

年检察系统大换装经费的预算执行率为 100%。本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很好,执行率很高。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得分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2分)	对口援疆、援藏 (8分)	3个	3个	8
		物业管护面积 (8分)	112360.48m ²	112360.48m ²	8
		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 (8分)	2次	2次	8
		公开招录、遴选、选拔检察官 (8分)	3人	10人	8

①2021年政治部综合处对口援疆、援藏对象具体包括西藏山南、新疆博州、兵团五师3个,达到了年度指标值,这一指标已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8分。

②2021年机关服务管理处物业管护面积为112360.48m²,达到了年度指标值,这一指标已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8分。

③2021年办公室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2次,时间分别是2021年6月1日和2021年11月4日,达到了年度指标值,这一指标已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8分。

④2021年政治部公开遴选、选拔检察官10人,超过了年度指标值,这一指标已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8分。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得分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	------	------	-----------	----------	----

产出 指标 (40分)	时效 指标 (8分)	信息及时更新率(8分)	24小时之内	24小时之内	8
-------------------	------------------	-------------	--------	--------	---

新闻处负责的“两微一端一网”坚持当天新闻当天发，重要信息及时发，确保人民群众第一时间知晓检察工作动态，“互联网+检务”指数稳居全国前列。2021年湖北省人民检察院信息及时更新在24小时之内，信息及时更新率为100%，这一指标已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8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得分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40分)	网络、新媒体 发布各类信息 (40分)	50000条	53838条	40

2021年湖北检察融媒体中心通过检察日报、湖北日报、光明网等发布新闻数为14569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数为39629条，通过网络、新媒体发布各类信息累计达到53838条，超过了年度指标值50000条，这一指标已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40分。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未开展一级项目的自评，各单位按二级项目预算文本进行了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的绩效评价。各单位自评结果在省财政厅绩效平台上公开披露了相关信息，达到了增强财政资金使

用的透明度的目的,在使公众了解公共项目实际绩效水平的同时也接受了社会公众的有效监督。

(五) 其他佐证材料

1. 全省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一级项目审核汇总表
2. 政治部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
3. 机关服务管理处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
4. 办公室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
5. 技术信息处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
6. 新闻处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

评价单位: 武汉精益久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人: 黄俊

评价人: 高金城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500.04	24,405.86	99.62%	19.92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01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2分)	对口援疆、援藏(8分)	3个	3个	8
02			物业管护面积(8分)	112360.48 m ²	112360.48m ²	8
03			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8分)	2次	2次	8
04			公开招录、遴选、选拔检察官(8分)	3人	10人	8
05		时效指标 (8分)	信息及时更新率(8分)	24小时之内	24小时之内	8
06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40分)	网络、新媒体发布各类信息(40分)	50000条	53838条	40
总分	99.92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部分预算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襄阳铁路运输检察院的二级项目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仅为 67.57%，其中的委托业务费用预算金额为 30 万元，仅执行 0.4 万元，执行率低原因是 2020 年底已预付一部分 2021 年劳务费，2021 年仅有 0.4 万元需要支付；二级项目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的单位为：宜昌市人民检察院的预算执行率为 89.12%，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检察院的预算执行率为 62.77%，通山县人民检察院的预算执行率为 89.57%，这 3 家检察院的二级项目房屋维修专项经费未执行完对本项目预算执行率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科学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加强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监控和执行力度，确保年终项目预算执行到位。</p>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评价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8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21,526.33 万元,调整后项目预算资金为 24,050.8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为 24,026.5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0%,预算执行情况很好,执行率很高。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5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5 个。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有 0 个。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评价结果的应用情况

上年度未开展一级项目的自评,各单位按二级项目预算文本

进行了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各单位自评结果在省财政厅绩效平台上公开披露了相关信息，达到了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的目的，在使公众了解公共项目实际绩效水平的同时也接受了社会公众的有效监督。

2. 本年度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部分预算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襄阳铁路运输检察院的二级项目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2.86%，其委托业务费用预算金额为 55 万元，仅执行 15.30 万元，执行率低的原因是委托业务量减少，劳务费、邮电费、差旅费未执行完的原因是厉行节约；罗田县人民检察院、咸宁市人民检察院等检察院的二级项目检察业务专项经费未执行完，也对本项目预算执行率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2) 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在效益指标中，已设置的“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指标应为满意度指标，不能真正反映出这个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这个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为 90%，而年初目标值均为 70%，二者差异太大，说明这个指标年初的目标值设置过低。

(四)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科学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加强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监控和执行力度，确保年终项目预算执

行到位。

(2) 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体系的设置。建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相应的社会效益指标，例如，可以设置“刑事案件不捕率”、“刑事案件不诉率”等社会效益指标，年初目标值分别为20%和10%；同时，将“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指标调整为满意度指标，适当调高其年初目标值，由原来的70%调高为90%，以保证项目绩效目标体系设置的科学性。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下一年度在安排项目预算时对本项目予以优先保障；本次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编报全省一级项目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预算的依据。

附件：2021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院作为具有一定法律监督职能的执行机关和执行部门，在进行法律监督的过程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检察业务经费是检察机关用于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保护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专用经费，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和机密性。为适应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更好的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需要检察业务经费做保障。

项目年度目标主要是：01 确保大要案案件办结回复率；02 确保在法定时效内办理案件；03 确保在检察业务办理中按法定程序办案；04 加大在控告申诉工作方面的力度，发挥最大的社会作用；05 加强对群众的司法援助，使受益群众对检察院在年度援助工作方面感到满意。

2. 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21,526.33 万元，调整后项目预算资金为 24,050.8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为 24,026.57 万元。

在全省 113 家检察院（不包括使用武汉市财政资金的 17 家武汉市区院）中，113 家检察院二级项目检察业务专项经费调整后的项目预算合计为 19,135 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合计为 19,110.72 万元。

为了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对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严格，对项目财务资金监控有效，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阶段

2022 年 3 月，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处根据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确定了除不可预见费以外的 2021 年度全省 3 个一级项目和省院本级 9 个二级项目以及部门整体支出作为本次自评的对象，在组建湖北省人

民检察院 2022 年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成立了本项目的自评小组，自评小组通过进一步明确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目标、任务、评价方法和资料收集方法，确定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形成了本项目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具体组织过程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自评小组从 2022 年 3 月 15 日开始系统收集了本项目执行过程的资料。在系统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自评小组对所收集到的项目基础资料一一进行了核实，同时通过人员访问和问卷调查收集了满意度指标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照预算文本中设置的各项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结合具体完成情况对这些指标进行了逐一分析，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对本项目的综合分析评价。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调整后预算资金为调整后项目预算资金为 24,050.8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为 24,026.5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0%；其中，二级项目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99.87%。本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很好，执行率很高。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	质量	大要案案件办结回复率 (16	100%	100%	16

标 (40分)	指标 (40分)	分)			
		法定时效内办理率 (12分)	100%	100%	12
		程序合法率 (12分)	100%	100%	1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得分分析如下：

①2020年度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及相关检察业务部门突出大要案办理，注重与各级监委的沟通衔接，全面规范案件管辖、提前介入等方面的工作程序，共同把好案件质量关，依法办理了一批职务犯罪大要案，大要案案件办结回复率为100%，达到了年度指标值，这一指标已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16分。

②全省113家检察院检察业务部门在办理案件时，严格依法在规定的时效内办理，法定时效内办理率为100%，达到了年度指标值100%，这一指标已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12分。

③全省113家检察院检察业务部门在办理案件时严格依法按程序办理，程序合法率为100%，达到了年度指标值，这一指标已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12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控告申诉工作 社会满意度 (20分)	70%	90%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20分)	100%	100%	20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得分分析如下：

通过问卷调查和人员访问，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为90%，超过了年度指标值，这一指标已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20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20分)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及得分分析如下：

通过问卷调查和人员访问，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100%，达到了年度指标值，这一指标已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 20 分。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未开展一级项目的自评，各单位按二级项目预算文本进行了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各单位自评结果在省财政厅绩效平台上公开披露了相关信息，达到了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的目的，在使公众了解公共项目实际绩效水平的同时也接受了社会公众的有效监督。

(五) 其他佐证材料

1. 全省检察业务专项经费一级项目审核汇总表
2. 第一检察部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
3. 第二检察部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
4. 第三检察部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
5. 第四检察部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
6. 第五检察部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
7. 第六检察部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
8. 第七检察部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
9. 第八检察部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

10. 第九检察部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
11. 第十检察部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
12. 案件管理办公室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

评价单位: 武汉精益久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人: 黄 俊

评价人: 高金城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2021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050.85	24,026.57	99.90%	19.98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01	产出指标 (40 分)	质量指标 (40 分)	大要案案件办结回复率 (16 分)	100%	100%	16
02			法定时效内办理率 (12 分)	100%	100%	12
03			程序合法率 (12 分)	100%	100%	12
04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 分)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20 分)	70%	90%	20
05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20 分)	100%	100%	20
总分		99.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部分预算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襄阳铁路运输检察院的二级项目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2.86%，其委托业务费用预算金额为 55 万元，仅执行 15.30 万元，执行率低的原因是委托业务量减少，劳务费、邮电费、差旅费未执行完的原因是厉行节约；罗田县人民检察院、咸宁市人民检察院等检察院的二级项目检察业务专项经费未执行完，也对本项目预算执行率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科学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加强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监控和执行力度，确保年终项目预算执行到位。
---------------------	--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5.11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12,926.60 万元,调整后项目预算为 19,213.07 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13,079.4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8.08%。本项目的二级项目工程进度受疫情影响很大,预算执行情况不是很好,预算执行率较低。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2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0 个。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一般,已竣工项目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有 2 个。全省 113 家检察院 2021 年度已竣工验收质量合格的项目有 40 个,未办理竣工验收的项

目有 7 个，已竣工验收质量合格的项目个数在项目总数中占比为 85.11%，未达到年度指标值 10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这一指标未完成；全省 113 家检察院 2021 年度已按期完工的项目有 44 个，未按期完工的项目有 3 个，已按期完工的项目个数在项目总个数中占比为 93.62%，未达到年度指标值 100%，项目按期完成率这一指标未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评价结果的应用情况

上年度未开展一级项目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的自评，各单位按二级项目预算文本进行了项目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各单位自评结果在省财政厅绩效平台上公开披露了相关信息，达到了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的目的，在使公众了解公共项目实际绩效水平的同时也接受了社会公众的有效监督。

2. 本年度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二级项目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的预算执行率为 95.01%，主要是受到随县人民检察院、通城县人民检察院和竹溪县人民检察院等 3 家单位预算执行的影响，其中：随县人民检察院预算执行率仅为 40.17%，一次性项目执行进度慢，导致预算执行率不高；通城县人民检察院预算执行率为 86.44%，项目已完工，由于时间紧张未进行验收审计结算，部分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竹溪县人民检察院预算执行率为 90.46%，

是由于招投标额小于该项目的拨款金额，导致该项目未执行完毕。

(2) 项目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过高。2021 年度有 7 个二级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3 个项目未按期完工。其中枣阳市人民检察院的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未完工，也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随县人民检察院的项目未按期完工，也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来凤县人民检察院、潜江市人民检察院 2 个基层院的项目也是受到疫情的影响，其余项目因为时间紧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结转到了 2022 年。

(3) 项目预算文本编制不科学。在编制年初项目预算文本时，未设定本项目的效益指标，项目预算文本编制不完善，也不是很科学。

(四)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进一步提升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不可控因素，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进一步提升项目预算执行率。

(2) 合理设定项目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正常进度建设，在保证项目按期完成的同时及时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同时，要结合工程项目周期较长、可能面临的不可控因素较多等特点，合理设定项目竣工验收质量合格率和项目按期完成率的年度指标值。

(3) 科学编制项目预算文本。结合项目实际，合理设定本

项目的效益指标，对未完工项目，可以设定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率”，目标值为 100%；对已完工项目，可以设定社会效益指标“基础设施设计功能实现率”，目标值为 100%，以保证项目预算文本的完整性和科学性。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下一年度在安排项目预算时对本项目予以优先保障；本次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编报全省一级项目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项目预算的依据。

附件：2021 年度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两房”主要是集办案、技术为一体，是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各院两房建设施工及配套相关设施建设。

项目年度目标主要是：01 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目；02 如期完成各建设项目。

2. 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12,926.60 万元，调整后项目预算为 19,213.07 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13,079.48 万元。

在全省 113 家检察院（不包括使用武汉市财政资金的 17 家

武汉市区院)中,9家检察院二级项目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调整后的项目预算合计为1,141.03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合计为1,139.43万元;16家检察院二级项目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调整后的项目预算合计为2,872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合计为2,728.53万元;21家检察院二级项目“12309”检察服务中心和案件管理中心调整后的项目预算合计为2,586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合计为2,515.68万元。

为了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湖北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严格,对项目财务资金监控有效,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阶段

2022年3月,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处根据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确定了除不可预见费以外的2021年度全省3个一级项目和省院本级9个二级项目以及部门整体支出作为本次自评的对象,在组建湖北省人民检察院2022年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成立了本项目的自评小组,自评小组通过进一步明确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目标、任务、评价方法和资料收集方法,确定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形成了本项目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具体组织过程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自评小组从2022年3月15日开始系统收集了本项目执行过程的资料。在系统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自评小组对所收集到的项目基础资料一一进行了核实。对照预算文本中设置的各项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结合具体完成情况对这些指标进行了逐一分析，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对本项目的综合分析评价。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本项目调整后的预算为19,213.07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13,079.48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68.08%；其中，二级项目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的预算执行率为99.86%，二级项目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的预算执行率为95.01%，二级项目“12309”检察服务中心和案件管理中心的预算执行率为97.28%。二级项目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的预算执行率为95.01%，主要是受到随县人民检察院、通城县人民检察院和竹溪县人民检察院等3家单位预算执行的影响，其中：随县人民检察院预算执行率仅为40.17%，一次性项目执行进度慢，导致预算执行率不高；通城县人民检察院预算执行率为86.44%，项目已完工，由于时间紧张未进行验收审计结算，部分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竹溪县人民检察院预算执行率为90.46%，是由于招投标额小于该项目的拨款金额，导致该项目未执行完毕。本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不是很好，执行率相对较低。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得分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80分)	质量指标 (40分)	项目竣工质量合格率 (40分)	100%	85.11%	34.04

经统计，全省 113 家检察院 2021 年度已竣工验收质量合格的项目有 40 个，未办理竣工验收的项目有 7 个，已竣工验收质量合格的项目个数在项目总数中占比为 85.11%，未达到年度指标值 100%，这一指标未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 34.04 分。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得分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80分)	时效指标 (40分)	项目按期完成率 (40分)	100%	93.62%	37.45

经统计，全省 113 家检察院 2021 年度已按期完工的项目有 44 个，未按期完工的项目有 3 个，已按期完工的项目个数在项目总个数中占比为 93.62%，未达到年度指标值 100%，这一指标未完成，指标评价得分为 37.45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未设置效益指标，因此也无法对本项目的效益指标进行评价。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未开展一级项目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的自评，各单位按二级项目预算文本进行了项目办案和专业技术

用房项目、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各单位自评结果在省财政厅绩效平台上公开披露了相关信息，达到了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的目的，在使公众了解公共项目实际绩效水平的同时也接受了社会公众的有效监督。

（五）其他佐证材料

1. 全省业务技术用房和改造建设一级项目审核汇总表
2. 全省业务技术用房和改造建设一级项目统计资料

评价单位：武汉精益久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人：黄俊

评价人：高金城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2021 年度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213.07	13,079.48	68.08%	13.62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0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0 分)	项目竣工质量合格率 (40 分)	100%	85.11%	34.04
02	(80 分)	时效指标 (20 分)	项目按期完成率 (40 分)	100%	93.62%	37.45
总分		85.1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二级项目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的预算执行率为 95.01%，主要是受到随县人民检察院、通城县人民检察院和竹溪县人民检察院等 3 家单位预算执行的影响，其中：随县人民检察院预算执行率仅为 40.17%，一次性项目执行进度慢，导致预算执行率不高；通城县人民检察院预算执行率为 86.44%，项目已完工，由于时间紧张未进行验收审计结算，部分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竹溪县人民检察院预算执行率为 90.46%，是由于招投标额小于该项目的拨款金额，导致该项目未执行完毕。</p> <p>2. 项目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过高。2021 年度有 7 个二级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3 个项目未按期完工。枣阳市人民检察院的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未完工因此也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随县人民检察院的项目未按期完工，也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还有来凤县人民检察院、潜江市人民检察院 2 个基层院的项目也是受到疫情的影响，其余项目因为时间紧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结转到了 2022 年。</p> <p>3. 项目预算文本编制不完善，未设定本项目的效益指标。</p>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不可控因素，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进一步提升项目预算执行率。

2. 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正常进度建设，在保证项目按期完成的同时及时办理鞠躬验收手续；同时，要结合工程项目周期较长、可能面临的不可控因素较多等特点，合理设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和项目按期完成率的年度指标值。

3. 科学编制项目预算文本，结合项目实际合理设定本项目的效益指标，对未完工项目，可以设定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率”，目标值为 100%；对已完工项目，可以设定社会效益指标“基础设施设计功能实现率”，目标值为 100%，以保证项目预算文本的完整性和科学性。